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凱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家庭暴力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家字第3號，下稱執聲家卷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；

二、不得對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中之被害人石○○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；

三、遠離被害人石○○之住居所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100公尺；

四、完成加害人處遇（尊重性別與家庭關係）計畫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（附件）。

二、經查本案受刑人甲○○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對被害人石○○犯家庭暴力傷害等罪，自民國110年7月23日入監執行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8月2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假釋。又受刑人既涉家庭暴力犯罪，則於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時，自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各款之酌情適用無疑。本院審核上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觀護資料一覽表、執行指揮書、本案刑事判決、現戶部分戶籍資料、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㈠、直

接調查報告表㈡-㈥、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/治療摘要紀錄表、個別輔導紀錄、個案綜合資料表等件（執聲家卷第1至65頁），認檢察官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輔導治療後，就未來處遇方向，建議完成尊重性別及家庭關係之處遇計畫（見執聲家卷第51頁），足認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如主文所述各事項，為有理由，併予准許。又受刑人出監後並不與被害人石○○同住，即無諭知遷出被害人住居所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